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研〔2021〕16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年)》（学位〔2020〕20号）、北京市教委《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教研〔2021〕5号）及学校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对《华北电力大学校企联合研究生工作站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建设及管理实施办法》两个文件进行了修订。制订后的《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经学校2021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4日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满足国家、区域和行业需求，加强科教、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规范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年)》（学位〔2020〕20号）、北京市教委《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教研〔2021〕5号）和学校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以华北电力大学为主体，结合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求，与相关行业具有较强科研实力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等共建的研究生培养平台。基地也可为其他各类型研究生提供实践平台。各院系应充分考虑研究生专业实践需求，围绕基地数量规模与培养质量，积极进行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华北电力大学与校外单位共同管理基地。基地分为院系级基地与校级基地（研究生工作站）两种类型，建设管理主体单位为院系，实行院系负责制。研究生院为基地制度建设管理牵头协调部门。

第二章 基地建设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对高等教育事业有较高热情，致力于与学校联合培养国家急需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2.具有一定规模，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研究范围与学校学科专业强相关，在所属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3.具有一定应用型研究项目或工程项目支撑，并与学校有长期项目合作和稳定科研经费支持；

4.具有较强研究生培养能力。建设院系级基地，原则上要求校外单位符合学校外聘硕导遴选条件人数不少于 10 人（人文社科类单位不少于 5 人）。建设校级基地，原则上要求校外单位符合学校外聘硕导遴选条件人数不少于 30 人（人文社科类单位不少于 15 人）；

5.能为基地实践研究生提供学习（办公场所及设备）、实践（相应技术岗位）及生活（生活津贴、住宿等）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要求院系级基地能够接纳培养研究生人数不少于 5 人/年，校级基地不少于 15 人/年。

第五条 院系级基地建设流程

1.为促进基地实体建设，基地建设实行二级管理制度，院系根据研究生培养需求，与相关校外单位接洽，达成初步联合培养共识；

2.院系与校外单位共同填写《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3.院系与校外单位签订《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协议》，明确基地共建具体内容与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等，根据协议内

容开展基地运行管理工作。

4.基地协议签署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校级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建设流程

对于单位实力强、培养规模大、招生学科多的校外单位，可由研究生院牵头组织相关院系建设校级基地，签订《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协议》，明确基地共建具体内容与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等，根据协议内容开展基地运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基地管理

第七条 组织架构

1.基地成立管理委员会，由基地依托单位、院系、导师组成，负责解决联合培养基地运行管理重大问题。

2.研究生院内设研究生基地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管理及研究生实践环节相关工作。负责制订培养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并实施督查；指导审核各培养基地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与人员组成；评估检查培养基地运行管理，协调处理培养基地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3.各相关院系应明确专人负责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做好研究生进入基地实践的组织工作，定期了解研究生实践、学习及生活等情况，负责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发展、培养质量监控及就业指导。

4.基地单位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制定基地实践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安排具体实践岗位和工作内容，落实学习、实践及生活必要条件，并做好实践考核工作。

第八条 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基地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地建设与管理，包括基地建设、走访交流、校外导师培训等。

基地单位设立研究生实践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实践、学习及生活保障，包括研究生工作条件、食宿安排、保险、交通及生活补贴。基地单位为研究生提供不低于1500元/月生活补贴、学生保险等经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基地研究生在论文工作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属双方共有，发表学术论文以华北电力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科技奖励申报由双方人员协商确定，学生在相关学术成果中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华北电力大学。联合培养生所参加研究的项目成果，归项目立项方所有，联合立项项目成果归双方共有。由联合培养生本人完成的工作所形成的成果，主要归项目立项方所有，非立项方拥有成果使用和继续研发权利。如事先做出规定和签订协议的，按照规定或协议执行，避免在学术论文署名和科研成果产权归属方面产生争议。

第十条 业务培训

学校定期开展校外导师、基地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校外导师指导研究生业务能力和基地管理人员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管理体系

1.各基地明确相应责任院系，建立院系责任制度。责任院系在研究生院指导下，加强与基地单位合作，将研究生联合培养落到实处。通过联合开展理论研究或技术应用研究等，加强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交流，建立“双导师”培养研究生制度。定期了解研究生实践、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做好校外研究生管理工作。学

校每年对各院系联系基地相关情况进行考核。

2.学校定期对各基地建设管理情况开展考核评估工作，建立考核机制。考核评估主要从组织架构、制度建设、校外导师、学生管理、条件保障及实践成效等方面开展。根据基地建设情况，建立年度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基地建设、研究生日常管理、实践管理及学位论文指导等经验，并对在加强基地建设、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基地与个人予以表彰。

3.对于招生规模较大、培养成效显著、考核结果优秀的院级基地，可升级为校级基地（研究生工作站）。

4.对于出现培养质量差、学术不端、连续三年不培养研究生等运行不善情况的基地，经学院申请或研究生院考核，可撤销其基地资格。

第四章 基地运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根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入基地开展联合培养或专业实践，原则上实践时间为1-2年。

第十三条 学校在研究生入学第三学期开展基地选派工作（联合培养在入学时确定），研究生与基地单位及校外导师实行“双向互选”。研究生实践基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换。

第十四条 研究生进入基地后，学籍仍为华北电力大学在籍研究生。基地实践期间，研究生在院系和基地单位共同指导下成立临时班集体，服从基地单位和学校双重管理。

第十五条 健全外聘导师制度，规范外聘导师选聘，明确外聘导师职责。根据实际需求，每年遴选一批外聘导师，院系加强导师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日常管理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研究生培养过程，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在校期间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对于特殊基地，也可以由校外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校外导师与校内导师应协同合作，定期交流研究生培养工作，共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校内导师主要工作职责

1.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学习计划。

2.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专业领域基地参与实践，并与校外导师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研究生实践、学习等情况。

3.与校外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工作。论文答辩工作由学校组织，校内导师牵头负责，可以在校内或基地进行。

第十八条 校外导师由基地单位遴选、推荐，院系按照外聘导师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遴选、资格认定及管理，并纳入学校导师管理体系。研究生在基地期间以校外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工作，落实研究生实践具体内容，指导研究生基地实践及学习等。

2.组织研究生参加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学术研讨和交流。

3.在规定时间内，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工作，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等相关工作。

4.校外导师因调离或离开基地半年以上的，应提前向基地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落实导师更换事宜。

第十九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1.依托专门技术岗位、实践课题，明确实践任务，开展专业

实践。

2.定期向校外、校内导师汇报学习实践及工作等情况，如实填写实践记录考核本。

3.在校内、校外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论文研究工作。

4.积极参加基地单位各项活动，自觉遵守基地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基地有关实践请销假管理制度，不得擅自离开基地。

5.在基地期间，由于各种原因无法继续在基地学习者，须向基地管理委员会、基地单位、相关院系申请提前退出基地培养，经批准后方可结束基地培养。

6.基地实践结束前，撰写基地实践报告。

研究生实践具体要求参照《华北电力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及考核办法》执行。

7.联合培养生离开基地时，需移交属于基地的相关资料。研究生有权使用论文工作期间本人研究工作和成果撰写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北电力大学校企联合研究生工作站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华电校研〔2008〕13号）及《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建设及管理实施办法》（华电校研〔2010〕2号）同时废止。